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10208107B 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公告受理花蓮縣政府「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經費補助申請。

依據：依據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一、弱層補強以其補強基準分為補強方案A、B及C（詳如附件作業要點第七項），補助辦理弱層補強得以一幢或一棟為單位，建築物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申請補強方案A或補強方案B，其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三十分者；申請補強方案C，其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四十五分者。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者。

(三)經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六條規定緊急評估有危險之虞，並已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危險標誌者。

二、申請弱層補強補助者，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

(一)補強方案A及補強方案B：

1、公寓大廈已成立管理組織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以管理組織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

2、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者，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

裝

訂

線

分所有權比率逾二分之一同意（區分所有權同意比率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二)補強方案C：建築物非公寓大廈者，以建築物所有權人為申請人。

三、弱層補強補助金額及比例，規定詳如附件，相關作業要點及申請書表可由花蓮縣政府網頁「0918震災資訊專區」下載(網址：<https://www.hl.gov.tw/>)。

四、受理申請單位：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電話：03-8233820）

縣長 徐榛蔚